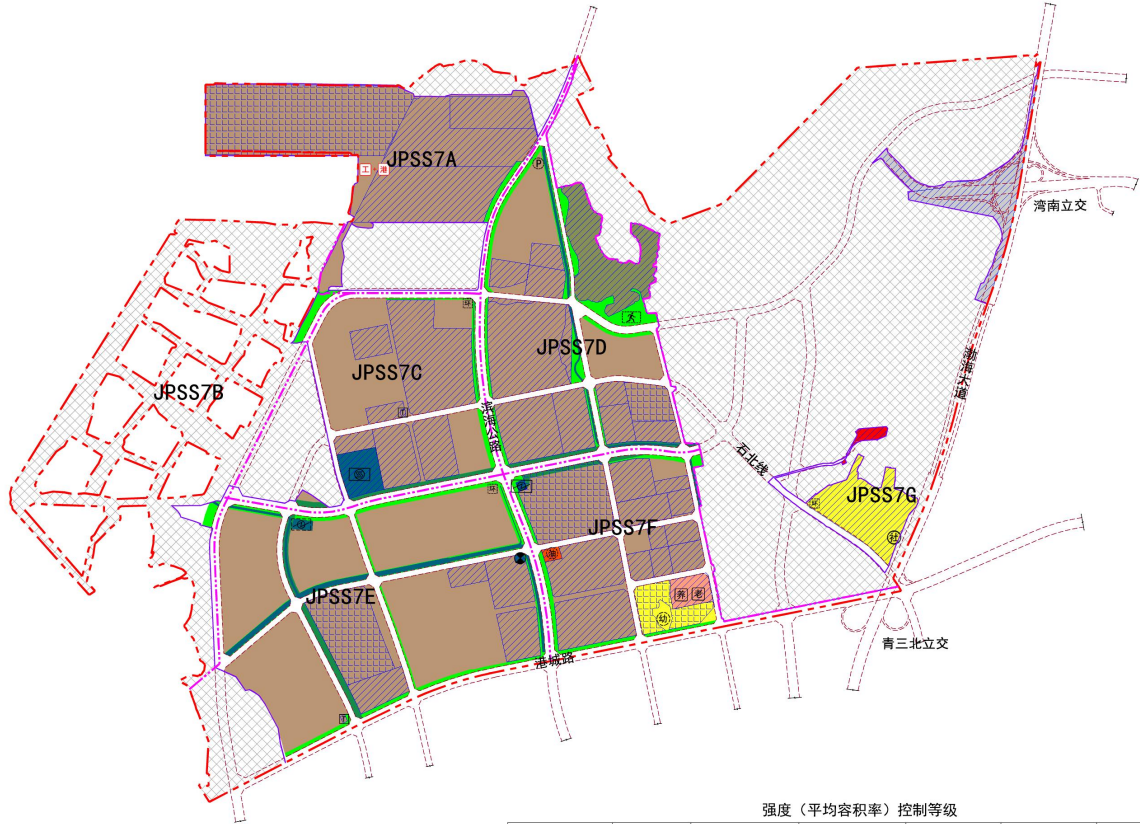




强度（平均容积率）控制等级					
用地性质	强度控制	强度一级	强度二级	强度四级	强度五级
居住用地	基准强度	1.0-1.2 (含1.0、1.2)	1.2-1.5 (含1.5)	1.5-2.0 (含2.0)	2.0-2.6 (含2.6)
	特定强度	1.0以下或2.9以上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基准强度	<1.5	1.5-2.5 (含1.5、2.5)	2.5-3.5 (含3.5)	>4.5

高度控制等级(单位：米)					
用地性质	高度控制	高度一级	高度二级	高度三级	高度四级
居住用地	基准高度	≤18	18-27 (含27)	27-36 (含36)	36-54 (含54)
	特定高度	≤24	24-50 (含50)	50-75 (含75)	75-100 (含1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基准高度	≤24	24-50 (含50)	50-75 (含75)	75-100 (含100)
	特定高度	250米以上			

注：设施类用地基准强度、基准高度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基准强度等级

基准强度（平均容积率）等级指同一街区内，同一地上，规划及现状总建筑面积与该地类用地面积的比值。

——基准高度等级

基准高度等级指同一街区内，同一地上，规划最高建筑控制高度。

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片区7单元详细规划(草案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片区7单元详细规划》（草案）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规划进行草案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告结束前以有效途径反馈至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公告日期：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公告网站：大连金普新区网站<https://www.dl.jp.gov.cn>

现场公告地址：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街道办事处（金普新区三十里堡街道国泰路3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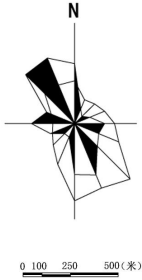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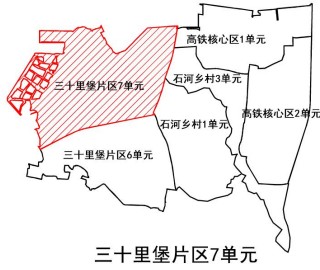
意见反馈有效途径：1. 信件邮寄至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并于封面注明“《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片区7单元详细规划》意见建议”，地址：大连金普新区华堂大厦，邮政编码：116602；2. 电子邮件发送至 jpzrzyjkjgh@163.com。

区域位置：项目位于大连金普新区北部，南至港城路、东至渤海大道、西至渤海、北至普兰店湾。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片区7单元，用地面积约1197.7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约628.28公顷。

功能定位：大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片区7单元详细规划首位功能为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装备制造业为主（以大连金普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最终批复为准）。

单元区位



单元综合控制指标表

单元		面积（公顷）		人口规模（万人）		单元定位	*城镇建设用地上限（公顷）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首位功能	*主要用地规模结构		*道路网密度下限（千米/平方千米）	*主导地类负面清单
名称	编号	控制单元面积	规划面积（城镇开发边界）	常住人口规模	实际服务人口规模区间				主导地类	代码	用地占比	用地占比	
三十里堡片区7单元	JPSS7	1197.71	628.28	0.5-1	0.6-1.2	以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装备制造为主导	628.28	495	工矿用地/交通用地	10/12	工矿用地≤70%	交通运输用地≥15%	4

注：“*”号为约束性内容。本规划中对各类用地基准强度、基准高度和绿地率下限管控规则，是对本街区内同一地类的总则性综合平均要求，未明确的应按照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现状保留区域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需进行更新改造的，在符合单元、街区规划各项总体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政策及具体项目要求确定具体的规划控制要求及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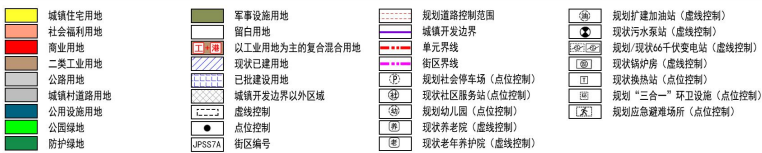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及规模控制一览表

街区		街区主导地类指引		街区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基准强度（平均容积率）等级	基准高度等级	*绿地率下限（%）	复合混合功能指引	备注
名称编号	单元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地类	主导地类占比					
JPSS7A	132.03	93.76	工业用地（复合混合用地）	10	≤97%	≤90	——	——	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复合混合用地，可复合混合港口码头用地
JPSS7B	107.84	6.45	交通运输用地	12	≥45%	——	——	——	
JPSS7C	116.70	92.1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30%	——	——	——	
JPSS7D	126.48	126.44	留白用地	16	≤20%	——	——	——	
JPSS7E	201.95	181.05	工业用地	10	≤80%	≤75	——	≤20	
JPSS7F	94.91	94.9	交通运输用地	12	≥10%	——	——	——	
JPSS7G	417.80	33.54	工业用地	10	≤65%	≤90	——	——	
			交通运输用地	12	≥10%	——	——	——	
			军事用地	15	≥10%	——	——	——	
			工业用地	10	≤80%	≤145	——	≤20	
			交通运输用地	12	≥15%	——	——	——	
			工业用地	10	≤65%	≤75	——	≤20	
			交通运输用地	12	≥20%	——	——	——	
			居住用地	07	≥45%	——	——	——	
			交通运输用地	12	≥40%	≤25	居住二级	居住二级	≥25

说明

- 1、本单元用地位于机场净空保护区，涉及净空问题须按相关法律、规范等文件要求执行。
- 2、本次详细规划的规划用地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

图例



—— 实施控制
规划要素的空间位置、用地边界、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控制要求均不得变化的控制方式。

—— 虚线控制
在控制要素的空间基本位置不变、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没有显著变动、供给和服务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用地边界及形状及建设形式可根据规划实际进行具体落实的控制方式。

—— 点位控制
在确保控制要求不遗漏、数量不减少、建设规模有保障、供给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建设可实施的前提下，控制要素的空间位置、用地边界、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可根据规划实施实际进行具体落实，或可结合相邻地块开发与其他项目进行联合建设的控制方式。